

合同号：2026-0184-CG-0054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北京施奈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号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5号院1号楼
B层B004-1室

邮编：102211

邮编：101109

电话：61789682

电话：13651109003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账户名：北京施奈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账号：8110701012401446592

行号：313100000290

行号：3021000119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北京小汤山医院专项配置医用设备项目采购安装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2 招标文件
- 2.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 3.1 货物种类：
-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光学电子一体阴道镜系统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450400564011178A(1-1)	奥顺	AC-5000	245000	1	245000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单。

6.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77000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即：¥77000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50%；即：¥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七、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质

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8.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8.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乙方应从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根据欠款金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付的质量保证金。

12.3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安装调试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本次疫情）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争议管辖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中标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甲方需求文件及其他乙方承诺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0.5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0.6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 6 月 16 日



李彦锋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 6 月 16 日



张子强

附件 1：配置清单

光学电子一体阴道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描述
1	阴道镜主机	ALLTION	AC-5000	1套	显微镜、支架、光源、云台、底座
2	电脑工作站	AOC	28寸4K	1台	含键盘鼠标套装
3	阴道镜软件	简源	V1.0预装	1套	阴道镜软件
4	电脑支架	定制	AC-5000配套	1套	
5	4K采集卡	美乐威	4K	1个	
6	脚踏开关	三键	USB 3Foot	1个	消耗品
7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M154a	1套	
8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哈尔滨恒伟	HW-501-E	1套	
9	医用检查灯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AEL-100F	1台	

妇科检查床(电动液压妇科手术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DH-S104C	1	台	
2	搁手架	1	付	
3	搁腿架	1	付	
4	扶手1付	1	付	

合同号：2026-0184-CG-0054

5	脚踏开关1件	1	件	
6	污物盆	1	件	
7	辅助台	1	套	
8	手术无影灯	1	套	

超声骨刀(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脚踏开关	1	个	
4	脚踏串口连接线	1	个	
5	工作尖(根据科室实际需要自由配备)	14	枚	
6	手柄	2	支	
7	不锈钢消毒盒	2	个	
8	限力扳手	2	个	
9	针头支架	2	个	
10	输液袋支架	1	个	
11	手柄支架	1	个	
12	硅胶支架	2	个	
13	硅胶管	3	根	
14	泵管接头	2	个	
15	输液袋接插针	2	个	
16	手柄LED灯	2	个	
17	使用说明书	1	本	
18	小推车	1	辆	
19	办公桌、椅	1	套	

20	办公电脑	1	套	
21	打印机	1	台	

麻醉机

Qty	Description	
	配置清单	
	A100 series	
1	Trolley variant A100	主机
Gas Mixer unit 麻醉气体输送系统 (两气源)		
1	Flowtube, 2-gas mixer	
1	AIR CS hose 5 m NIST NEUTRAL DIN / 5米空气医用气体软管	
1	O2 CS hose 5 m NIST GB DIN / 5米氧气医用气体软管	
Gas Monitoring 集成式病人气体监测模块		
1	Patient gas module xGM AutoID / 病人气体监测模块	
1	Sampling Line, Set of 10 / 采样管 (10个)	
12	Water trap(Waterlock 2) / 储水杯	
AGS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AGS active /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AGS scavenging hose, 5 m / 排废气管道5m	
1	AGS wall plug, straight / 墙壁直形插头	
双罐位		
1	Dräger Auto Exclusion, 2 vap. / 双罐位自动互锁	
Vaporizer 麻醉蒸发器		
七氟醚挥发罐		
1	Vapor 2000	

1	Sevoflurane / 麻醉蒸发器
1	Plug-in adapter Auto Exclusion
1	Keyed filler adapter Sevo. DF / Dräger Fill加药器Sevo
Others 呼吸管路、流量传感器及其他	
25	Anesthesia set w/Latex Free bag 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
50	Disp.Anesthesia Mask, Adult 4 一次性麻醉面罩, 4#成人
1	Breathing bag 2.3L ISO silicon
5	Soda Lime Dust Filter (1个)
1	Spirolog-sensor, 5pcs set / 流量传感器 (5个)
1	Absorber insert, complete
1	Absorber container
1	Cable holder for channel / 缆线收集槽
1	Attachment List 附件列表
1	延伸臂支架
其他	
	呼末二氧化碳管：200根
	纳石灰：1箱
	台式电脑主机：1套
	电脑显示器：1个
	打印机：1套
	办公电脑桌椅：1套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设备：北京小汤山医院专项配置医用设备项目),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包含易损件,如键盘鼠标、脚踏开关及视频连接线)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其他第三方产品保修期限以生产厂家保修标准为准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1、接到用户电话第一时间响应时间1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电话指导或视频指导无效；2、48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3、每年提供免费保养1次；4、软件免费升级；5、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年限不低于10年；6、质量保证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售后服务：1. 安装培训及培训,设备到货,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仪器的操作培训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2. 我司将安排技术人员一月至少2次的电话回访,同时操作老师遇到任何问题都可随时联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会及时解决操作老师在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每次服务完毕后,都会向客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记录报告；3. 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1次,软件免费升级,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


北京施奈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附件3：医疗器械注册证

3.1 阴道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222180293

注册人名称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三路10号
生产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三路10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阴道镜
型号、规格	AC-5000
结构及组成	AC-5000阴道镜由支持支架、横臂支架（包含电气装置）、L型臂支架、显微镜头部（包含目视光学组件、显微镜主镜、大物镜、照明系统和摄像装置）组成。
适用范围	利用显微放大原理，观察物体细节，用于宫颈阴道外阴组织的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01日
生效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31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桂梧械备20210003号

备案人名称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备案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564011178A
备案人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三路10号
生产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三路10号
代理人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医用检查灯
型号/规格	AEL-100F
产品描述	由灯头、固定或握持装置、电源盒和充电器组成。
预期用途	用于临床检查时提供照明。
备注	变更前标准为“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YY 0627-2008《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手术无影灯和诊断用照明灯安全专用要求》”变更后标准为“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YY 9706.24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2-41部分：手术无影灯和诊断用照明灯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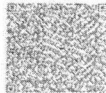
注册证编号：器械注册 20182180051

注册人名称	哈尔滨恒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8号
生产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电动妇产科检查手床
型号、规格	HW-502-A、HW-502-B、HW-502-C、HW-502-D、 HW-502-F、HW-501-E。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床体、背板、臀板、辅助床、腿托、手臂板、污物盆、电动推杆、控制开关等组成。
适用范围	妇产科临床检查及手术。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器械注册 20182510051

审批部门：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3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8年7月8日

3.2 妇科检查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42180202

注册人名称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
生产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阳庄沙鹿公路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电动液压妇科手术台
型号、规格	DH-S104A、DH-S104C、DH-S104D、DH-S104E
结构及组成	电动液压妇科手术台按结构不同分为四种型号，DH-S104C 手术台由底座、台体（背板、臀板）、辅助台、搁腿架、污物盆、脚踏开关、加热水箱、冲洗枪、冲洗功能控制台组成，其余型号（DH-S104A、DH-S104D、DH-S104E）手术台由底座、台体（背板、臀板）、辅助台、搁腿架、污物盆、脚踏开关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院妇产科施行妇产科手术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4218020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4年07月21日
 生效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



—1—

3.3 超声骨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1118

注册人名称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8-3号
生产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8-3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型号、规格	MaxSurgery III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MaxSurgery III（包含蠕动泵、泵管、泵管接头、输液瓶支撑杆）、手柄HB-1L（包含手柄支架、手柄接头）、脚踏开关RFS05、工作尖US1/US2/US4/US5/UL3/UC1（包含工作尖支架）、限力扳手、电源线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口腔手术中的骨切割、骨修整和骨收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701090

3.4 麻醉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82115

注册人名称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229号3幢1区
生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229号3幢1区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麻醉系统
型号、规格	A100、A100 XL、A120、A120 XL、A130、A130 XL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麻醉机主机、麻醉呼吸机、气体回路系统组成。麻醉机主机由麻醉机主机壳、麻醉机主机壳盖、麻醉机主机壳底座、麻醉机主机壳侧板、麻醉机主机壳前板、麻醉机主机壳后板、麻醉机主机壳顶板、麻醉机主机壳底板、麻醉机主机壳侧板、麻醉机主机壳前板、麻醉机主机壳后板、麻醉机主机壳顶板、麻醉机主机壳底板组成。麻醉呼吸机由麻醉呼吸机壳、麻醉呼吸机壳盖、麻醉呼吸机壳底座、麻醉呼吸机壳侧板、麻醉呼吸机壳前板、麻醉呼吸机壳后板、麻醉呼吸机壳顶板、麻醉呼吸机壳底板组成。气体回路系统由气体回路系统壳、气体回路系统壳盖、气体回路系统壳底座、气体回路系统壳侧板、气体回路系统壳前板、气体回路系统壳后板、气体回路系统壳顶板、气体回路系统壳底板组成。本产品由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82115。
适用范围	本产品预期在专业医疗机构中使用，对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患者进行吸入麻醉和呼吸管理。本产品应由经过专业医疗机构培训合格的、获得授权的麻醉人员进行操作。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话：010-82033151 网址：www.nmpa.gov.cn 2025-10-13 15:03:11, 612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施奈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 quality 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施奈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16日